附件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二）企业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三）项目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原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